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有關要約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豁免登記，或屬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對該等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的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對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的招攬；即使因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亦不會被接納。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2027年到期的148,000,000美元6.9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茲提述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5月6日就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27年到期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所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中所用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金總額為 148,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 2026 年 5 月 7 日完成發行。

該等可換股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之維也納 MTF 的上市及允許買賣，已於 2026 年 5 月 7 日生效。

##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應付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將按下列方式運用：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 已分配金額	的預計時間表
	概約	
	百萬港元	
一般企業用途	840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償還債務，其中包括		
— 償還境外貸款及相關利息	217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 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80	2027 年 5 月 5 日前
	297	
總計	1,137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的 840 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並將先前籌資活動中尚未動用的 400 百萬港元款項用於一般營運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製造及生產所產生的成本及其他企業開支。

有關償還債務，約(i)21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於2026年到期的境外定期貸款及相關利息；以及(ii)8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有關可換股債券利息的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隨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就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時辦理相應的備案手續。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1港元並基於固定匯率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及基於以上假設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附註)	5,279,395,156	15.89	5,279,395,156	15.45
其他股東	27,937,074,817	84.11	27,937,074,817	81.75
債券持有人	—	—	958,562,976	2.80
總計	<u>33,216,469,973</u>	<u>100</u>	<u>34,175,032,949</u>	<u>100</u>

附註：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權益披露：

合共5,279,395,156股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Boul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言，本公司僅依賴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6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